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312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121-XM001
2. 项目名称：（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59.340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9.3405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	259.34053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09月 04日至 2026年 09月 10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 09月 15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

五、 开启

1. 时间：2026年 09月 15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 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其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也需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121-XM00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31 号楼

联系方式：吴振宇 010-67167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04/186182554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鹏、杨剑、杨磊、董飞

电 话：010-85343404/18618255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按照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u>人民币/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历日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534340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1	文件中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或重要商务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的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当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需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 数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U 盘）：<u>1</u> 份。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 （1）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里，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破损或散开。 （2）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3）存储电子版文件（U 盘）的封面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电子版文件（U 盘）存储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的 PDF 版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需另存储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盖章）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递交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其它： 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与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

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

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对于**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1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2 对于**半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13.2.1 每包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和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文件（U 盘）存储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的 PDF 版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需另存储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盖章）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

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 14.3 对于**半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提交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3.1 对于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2 在上述内容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4.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半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相关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对于**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对于**半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文件不予解密或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1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总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单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允许

		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不允许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前后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为准。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

-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有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施工项目未写清调价明细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四、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经验	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每具有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类项目经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每个经验均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原件备查。
2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施工方案	30分	供应商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需求，提供整体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的需求及主要任务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③项目风险把控与措施④整体工作流程及施工周期规划⑤施工人员管理及制度保障⑥重大活动或节日期间服务保障方案⑦项目档案整理与统计⑧信息管理与服务评价机制⑨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措施与反馈机制⑩合理化建议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 分。	
3		施工组织与设计方案	40 分	供应商应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项目需求，提供施工组织与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法及工艺②施工顺序及流程③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内控机制④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原则⑤工期保障措施⑥针对本项目的资源投入计划⑦安全文明施工⑧施工垃圾清运及环境保护⑨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⑩应急、紧急类工作预案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0 分。	/
4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

	(20分)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分					
政府性得分		/		/	

①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则在满分100分之外加1分，否则得0分。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提供品目清单所在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则在满分100分之外加1分，否则得0分。

③若供应商提供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满足采购需求属于推荐性标准的（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则在满分100分之外加1分，否则得0分。

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项目，为完善足球青训基础设施条件，强化青训场地硬件保障，项目主要对现状既有 8 人制足球场开展改造建设，通过场地改扩建，将原有 8 人制足球场改造为 11 人制足球场，严格按照专业训练场地建设标准实施，改造完成后场地可保障足球青训队伍开展常态化训练，进一步夯实足球青训工作场地基础。
3. 采购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及时限完成本项目。
4.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服务、安全、质量、时限均达到采购人所要求标准。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工作。
 - 1.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质量标准：合格。
 -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付款条件
 -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2 承包方进场施工，进度至 80%时，支付合同价款 20%。
 - 2.3 工程竣工且发包方验收合格，在承包方完全撤出人员、设备，移交现场并移交已完工程所有资料后，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尾款 30%。
 - 2.4 本项目最终如涉及结算评审，尾款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对于预付款支出超过结算评审后项目总结算金额的情况，对于超出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
 - 2.5 本项目工程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采购人内部审核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或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导致的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4. 本工程项目是否需投保工程保险：

☐ 是

☒ 否。

三、 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成交供应商执行工作。

2. 具体要求

2.1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本工程可能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 人员管理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3.2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岗位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到岗，并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3 除采购人要求和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撤离任何岗位人员，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员稳定性负责。因必要原因需要更换管理或施工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到岗，并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安全要求

- (1) 拆违工程在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拆除对象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同时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穿戴好安全帽、防电胶鞋、安全带。
- (3) 拆违工程的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拆除现场。
- (4) 拆除时，应严格遵守自上至下的作业程序，高空作业应严格遵守登高作业的安全技术规程。
- (5) 在高处进行拆除作业，应符合“高处作业”的相关安全要求。拆下较大的或者过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稳妥吊下或及时运走，严禁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
- (6) 拆除作业需要施工机械配合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7)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 (8) 临时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
- (9)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 (10) 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5. 建筑垃圾及渣土管理

- (1) 建筑垃圾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布或阻燃密目式安全网严密覆盖。
- (2) 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必须使用容器进行倒运，严禁从高处凌空抛撒。
-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先在地面进行铺垫再集中堆放，上部严密覆盖。

4. 洒水、喷淋、喷雾降尘措施

- (1) 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周边应进行洒水降尘，全天保持作业现场及周边湿润无浮尘。
-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
- (3) 拆除施工作业前、中、后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喷淋、喷雾等有效控尘措施。

5. 物料及渣土运输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并签订渣土消纳协议。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行装运作业。

四、 验收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 图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

六、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七、 其它

1.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应做到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控制价为 2592482.59 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00679.68 元（不含税）。
3.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工作量为准。最终签订总价合同。
4.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给合同条款内容应视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充分阅读并响应。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优、更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成交供应商执行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成交人与采购人实际签署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
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联系电话：010-67167705

承包方（全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央体彩）足球青训场地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1.3 承包内容：拆除原有人造草坪、旧围网、原有混凝土道路及基层、原有照明设施及电缆管线；路面基层修补；新建灰土基层、水泥混凝土面层；铺设人造草坪；安装金属围网；新建排水沟、截水沟；电气工程含配电柜安装、路灯及球场灯安装、配管及电缆敷设；建筑垃圾清运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机械、包垃圾清运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及发包方要求。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足球场铺装工程和电器工程的施工、材料、人工、机械、垃圾清运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工程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3.2 上述合同价款是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有权取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安装费等工程所需一切费用。发包方无需承担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3.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方进场施工，进度至 80%时，支付合同价款 20%，即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竣工且发包方验收合格，在承包方完全撤出人员、设备，移交现场并移交已完工程所有资料后，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尾款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4 发包方向承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先向发包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发包方验收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发包方收取承包方发票，并不视为对承包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承包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发包方付款时间顺延。

3.5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承包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发包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6 因发包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发包方应付款项须于资金拨付后向承包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方逾

期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承包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7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承包方均应在发包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发包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要求承包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

合同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款项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前述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降雪、大风、沙尘暴、雾霾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如因发包方不能按约给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6.2 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方承担逾期交工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

6.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七、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指派专人为驻场施工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承包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

督、检查。

7.2 负责协调承包方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八、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发包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发包方驻场施工代表的监督和管理。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应提前经发包方确认，承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需提前 3 日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发包方认为承包方驻工地代表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更变，承包方应于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更换为发包方认可的驻工地代表。

8.2 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8.3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8.4 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工期及合同要求。承包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5 承包方负责为所有承包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发包方认为会给发包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发包方垫付是否合理，发包方均有权在应付承包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垫付部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6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7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8 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8.9 承包方保证在开展垃圾清运、铺设防水等工作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北京市、东城区住建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绿色环保施工,并办理渣土消纳证等手续。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9.1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发包方要求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要求。

9.2 如因承包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3 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9.4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且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不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组织验收。

十、质量保修

10.1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10.2 本项目无需要承包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但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10.3 承包方在发包方通知期限内不按约定派人保修或抢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具体数额按发包方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

十一、关于材料的约定

11.1 承包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另行议定。

11.3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承包方负责保管。材料的减损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1.4 承包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料耗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11.5 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承包方不得擅自挪用。

11.6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承包方应对所供合同标的材料的产品质量负责。

(2) 承包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 承包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

(4) 承包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发包方的正常使用。

(5) 承包方保证其向发包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承包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7) 承包方应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十二、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2.1 承包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12.2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2.3 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发包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发包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方人员责令退场。

12.4 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承包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承包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承包方应按合同价款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因承包方原因而延误工期导致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十日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未支付部分工程款，以及要求承包方另行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3.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方有权拒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承包方无权向发包方要求支付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承包方应另行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3.4 如承包方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经济赔偿，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 承包方应及时处理经营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工程款及农民工报酬等；承包方未及时处理或及时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或者未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补偿、赔偿款等，而发生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发包方认为会给发包方造成不利影响时，发包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发包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承包方进行承担，发包方均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承包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发包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垫付金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3.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7 承包方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方全部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发包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

调查费、公证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十四、特别约定，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时，按本条执行

14.1 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进行工程款结算。

14.2 承包方承诺，绝不因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而延期竣工，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不作为承包方逾期完工、停工、撤场的理由，发包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如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或者逾期完工后经发包方催告在催告通知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另行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再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

14.3 施工期间，如承包方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撤离施工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 3 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发包方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承包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4.4 因上述原因发包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承包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未完工部分，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所余工程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4.5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承包方均不得采取强占施工场地、围堵发包方或政府机关及其它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4.6 合同经发包方通知解除后，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因合同解除给造成的损失。

14.7 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时，在发包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承包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承包方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除。

十五、通知及送达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书，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联系方式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若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送达文件的，则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5.2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发包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振宇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电 话：010-67167705

承包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 话：

15.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 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方执叁份, 承包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31号院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10006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7167705

联系电话：

传 真：010-67167705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200008109026415542

账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工程、服务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涉及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